

证券代码：838421

证券简称：新黎明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郑振晓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,624,2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7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624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624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624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624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624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624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624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是本议案关联股东，不存在非关联股东，故本议案经全体出席股东一致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表决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624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是本议案关联股东，不存在非关联股东，故本议案经全体出席股东一致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表决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624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是本议案关联股东，不存在非关联股东，故本议案经全体出席股东一致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表决。

上述九项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何浦坤、王芳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

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- （三）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

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1日